

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绍退役军人局〔2026〕10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372 号），绍兴市退役将军人事务局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，无拟修改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，对此次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并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1〕46 号
2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1 号
3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《关于绍兴市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和城市社区优先招录（聘）退役军人就业的意见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36 号
4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47 号
5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《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4〕25 号
6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《绍兴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“十六条”措施（修订）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4〕26 号
7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《绍兴市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5〕23 号
8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退役军人创业园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5〕25 号

附件 2

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绍兴市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优先招聘退役军人就业的意见（试行）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0〕38号
2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0〕50号
3	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园认定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绍退役军人局〔2022〕23号